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296号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三、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 296号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佳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佳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佳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佳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佳隆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佳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佳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 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燕君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卫武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2元。截止2010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10,966.02元,募集资金净额776,089,033.98元。

2010年10月26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管理。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余额为 776,295,754.20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 206,720.2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866260544808094001	活期	400, 000, 000. 00	56, 00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866260544808094001	定期 (2010. 11. 08-2011. 11. 08)		250, 000, 00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866260544808094001	定期 (2010. 11. 08-2011. 05. 08)		50, 000, 00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866260544808094001	定期 (2010. 11. 08-2011. 02. 08)		50, 000, 000. 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866260544808094001	7 天通知存款 (2010. 11. 08-)		50, 000, 000. 00
		小计	400, 000, 000. 00	400, 056, 000. 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活期	238, 689, 033. 98	18, 751, 794.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定期(2010. 11. 09-2011. 11. 09		200, 000, 000. 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定期 (2010. 11. 09-2011. 02. 09)		20, 000, 000. 00
		小计	238, 689, 033. 98	238, 751, 794. 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活期	137, 400, 000. 00	97, 959.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定期 (2010. 11. 08-2011. 11. 08)		100, 000, 000. 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7 天通知存款 (2010.11—)		37, 390, 000. 00
		小计	137, 400, 000. 00	137, 487, 959. 49
合 计			776, 089, 033. 98	776, 295, 754. 20

三、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	77, 608. 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建设 项目	否	17, 837. 20	17, 837. 20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 278. 40	3, 278. 40									否
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否	2, 771. 90	2, 771. 9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 887. 50	23, 887. 5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1, 500. 00					1				
补充流动资金			5, 000. 00									
市场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 000. 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 500. 00									



合计			36, 387. 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 用进展情况	使用超募资	次超募金额为53,721.40万元,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 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 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7	下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尚未使用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披露违规的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平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庆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赖庆妤

2011年4月14日

